

#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向静)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向静作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客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议案资料，按要求出席公司会议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全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向静，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6 年获得西南交通大学博士学位；1995 年至 1997 年历任广州华信商品期货公司期货经纪人、客户部主任；1997 年至 2009 年历任广东广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职员、投资部经理、总经办主任兼董事会秘书；2009 年至 2010 年任博大恒通投资顾问（深圳）有限公司研究员；2010 年至 2016 年历任深圳市和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研究部副总监；2016 年至 2017 年任深圳弘天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至 2020 年 12 月任深圳市华威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任深圳市中电智慧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 年至今任深圳拓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深圳好博窗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列席股东大会及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1、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现场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会前主动开展调研工作，全面收集决策所需资料，与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在表决环节，本人秉持审慎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股东权利，为会议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 2、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了所有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本人均会提前审阅公司提交的全部会议材料，通过听取管理层汇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参与会前讨论等多种途径，全面把握各项议案的核心内容，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在会议过程中，本人始终保持专业审慎的态度，对每项议案进行深入分析和充分讨论，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专业意见，除涉及回避事项外，均投出同意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 1、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共主持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选聘程序及继任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讨论，确保提名工作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和相关监管规定。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人才梯队建设，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关键岗位的人才选拔提出专业建议，切实发挥提名委员会在人才治理方面的职能作用。

###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参与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期间，认真审议了包括公司年度报告、财务决算与预算报告、内部审计报告在内的重要文件，深入掌握公司财务运营状况。同时，重点督导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与落实，切实发挥监督指导作用。此外，作为委员会成员，本人还定期关注审计部日常工作情况，及时提供专业指导与监督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人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密切交流，就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展开深入探讨，重点围绕定期报告编制、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等关键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审议。

#### （四）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秉持独立审慎、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多种履职方式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状况：一是积极参加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重点跟踪募集资金使用、重大项目建设、内控执行及关联交易等关键事项的进展情况；二是通过实地调研公司、与管理层座谈等方式，就经营战略优化、市场开发、成本管控等提出建设性意见；三是深入开展药品终端市场走访调研工作。本人实地走访了多家医院、连锁药店等线下药品销售终端，并对主流线上药房平台进行了考察调研。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走访方式，深入了解终端客户需求变化、用药反馈及医药行业发展趋势。重点调研了终端客户对公司药品质量、配送服务、供货及时性等方面的评价，收集整理客户在药品销售、库存管理、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等方面的改进建议，促进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良性互动，助力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

同时，本人保持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团队的常态化沟通，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与行业动态，全面把握公司发展态势，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 （五）公司配合本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公司证券事务部作为重要联络窗口，在会议筹备、资料提供及信息传递等方面提供了高效专业的支持，确保所有重大事项均能及时、完整地向本人披露，从未出现信息滞后或隐瞒的情况。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管理层与本人进行了积极有效地沟通，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秉持专业、独立、尽责的工作准则。在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时，坚持做到会前充分研读议案材料，会中深入质询讨论，会后跟踪执行

情况。通过建立常态化的沟通机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性互动，既确保及时掌握经营动态，又有效发挥监督制衡作用。在信息披露监管方面，本人着重关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质量管控，通过参与编制审核、提出改进建议等方式，推动信息披露工作不断规范完善。此外，同时，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深入了解他们的关切和需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桥梁纽带职能，为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贡献力量。

###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财务信息披露及内控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要求，确保各期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核查，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客观反映了报告期内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有效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内控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内依法履行决策程序，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审计机构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股权激励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况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项议案，分别是《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对上述激励计划进

行了合规性审查，确认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条件已满足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建议公司应该时刻保持对证监会、深交所等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关注，保障经营行为全程合法合规，最大限度规避规则调整衍生的合规风险。同时建议建立常态化董监高法律培训机制，通过系统性学习资本市场最新监管要求，强化履职过程中的法治思维，确保经营管理各环节恪守法治原则。本人将进一步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监督并促进公司治理的进一步提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向静

2025 年 4 月 23 日